**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評分表及證明**

3-1

**※**本表由實習機構填寫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生姓名 |  | 學號 |  | 所屬系所 |  |
| 實習機構 |  |
| 實習期程 |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共計 時 |
|  實習單位評分：(滿分100分) | 評分主管 | (請簽章) |
| 評分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**一、綜合評核：** | **非常同意** | **同意** | **普通** | **不同意** | **非常不同意** |
| 1.實習生經實習輔導後，具備專業技能知識。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2.實習生經指導後能評估問題，提出創新或解決方案。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3.實習生能主動學習、謙恭有禮。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4.實習生服從領導、能培養出團隊合作意識。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5.實習生工作效率優良，能於指定時間完成指定任務。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6.實習生實習工作成果能達到單位內部正式員工之水準。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7.實習生實習報告或日誌內容詳實，符合規定。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8.實習生於實習期間，出勤情況良好，不遲到、早退。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 □ |
| **二、具體評語或建議：** |
|  |

【註1】因實習生於實習期間的出缺勤為學校實習指導教授評分指標之一，敬請實習機構提供實習生之出勤紀錄給學校，謝謝。

【註2】本表單敬請 貴實習機構填寫完畢後，掛號寄回國立臺北教育大學(106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 系所名稱 收)，謝謝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系(所)學生
修讀之 (課程名稱)經本實習機構評核通過，且實習時數滿 小時，特此證明。

 機 構 章 戳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